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规发〔2024〕1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设权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设权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0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设权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沭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沭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 0%，中取 6%，大取 18%，重大取 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取 5%，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 11%，12 个月以上取 22%。3.造成危害后果程度：涉及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 1 个或物理隔离防护设施不足 1 米取 0%；涉及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 2 个或物理隔离防护设施 1 米以上不足 2 米取 8%；涉及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 3 个或物理隔离防护设施 2 米以上不足 10 米取 16%；涉及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 4 个及以上，或物理隔离防护设施 10 米以上取 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5%，3 次取 11%，4 次及以上取 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 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 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000 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2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或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 0%，中取 6%，大取 18%，重大取 27%。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取 5%，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 11%，12 个月以上取 22%。 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 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24%。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5%，3 次取 11%，4 次及以上取 22%。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 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 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0 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3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采取拖网式捕捞泥螺、河蚌等水生动物,或者破坏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芦苇、蒲草等植被的,没收其捕捞、收割等非法作业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 0%,中取 6%,大取 18%,重大取 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取 5%,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 11%,12 个月以上取 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 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5%,3 次取 11%,4 次及以上取 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 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 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0 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4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 0%，中取 6%，大取 18%，重大取 27%。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取 5%，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 11%，12 个月以上取 22%。3.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 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24%。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5%，3 次取 11%，4 次及以上取 22%。5. 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 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 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0 万元）。	
5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 0%，中取 6%，大取 18%，重大取 27%。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取 5%，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 11%，12 个月以上取 22%。3.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 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24%。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5%，3 次取 11%，4 次及以上取 22%。5. 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 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 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0 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6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 0%，中取 6%，大取 18%，重大取 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取 5%，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 11%，12 个月以上取 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 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5%，3 次取 11%，4 次及以上取 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 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 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 万元）。 <b>减轻处罚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b> 初次从事围网养殖的：1.发现后 5 个工作日内拆除的，罚款减轻至 1 千元；2.发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拆除的，罚款减轻至 2 千元。	
7	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从事围网养殖、网箱养殖，停靠船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从事围网养殖、网箱养殖，停靠船舶、排筏，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 0%，中取 6%，大取 18%，重大取 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取 5%，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 11%，12 个月以上取 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 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5%，3 次取 11%，4 次及以上取 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 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 5%。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舶、排筏，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处罚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万元）。	
8	对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个人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起点 X=（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 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15%，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30%。2.主观态度：一般过失取 0%，重大过失取 20%，故意取 40%。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15%，3 次及以上取 30%。 罚款金额=[X+(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X)]×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00 元）。 <b>不予处罚情形：</b> 初次出现此行为，发现后立即改正，且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赔偿的，不予处罚。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一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及时拆除的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 0%，重点管理取 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 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 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 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 个取 0%，2 个及以上取 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取 4%，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 9%，12 个月以上取 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9						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 及时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万元）。 （二）逾期不拆除的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25%。2.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15%，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30%。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25%。逾期不拆除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0万元）。	
10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酸洗对石英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从事酸洗石英砂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0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1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一條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从事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万元）。	
12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一條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从事经营性餐饮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3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一條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洗涤衣物、农药喷洒工具、农业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00元）。	
14	对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一條	市级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沐新渠清水通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取0%，重点管理取10%。2.排放污染物情况：未排放污染物的取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取9%，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取17%。3.违法设置排污口个数：1个取0%，2个及以上取1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取0%，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取4%，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取9%，12个月以上取19%。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取0%，2次取2%，3次取6%，4次及以上取18%。6.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5%。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5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5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市级	《连云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取 0%，中取 6%，大取 18%，重大取 27%。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 0%，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取 5%，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取 11%，12 个月以上取 22%。3.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取 0%，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11%，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取 24%。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2 次取 5%，3 次取 11%，4 次及以上取 22%。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投诉（一年内）：无取 0%，有投诉且经核实取 5%。 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万元）。	

